

115 年 1 月 8 日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s://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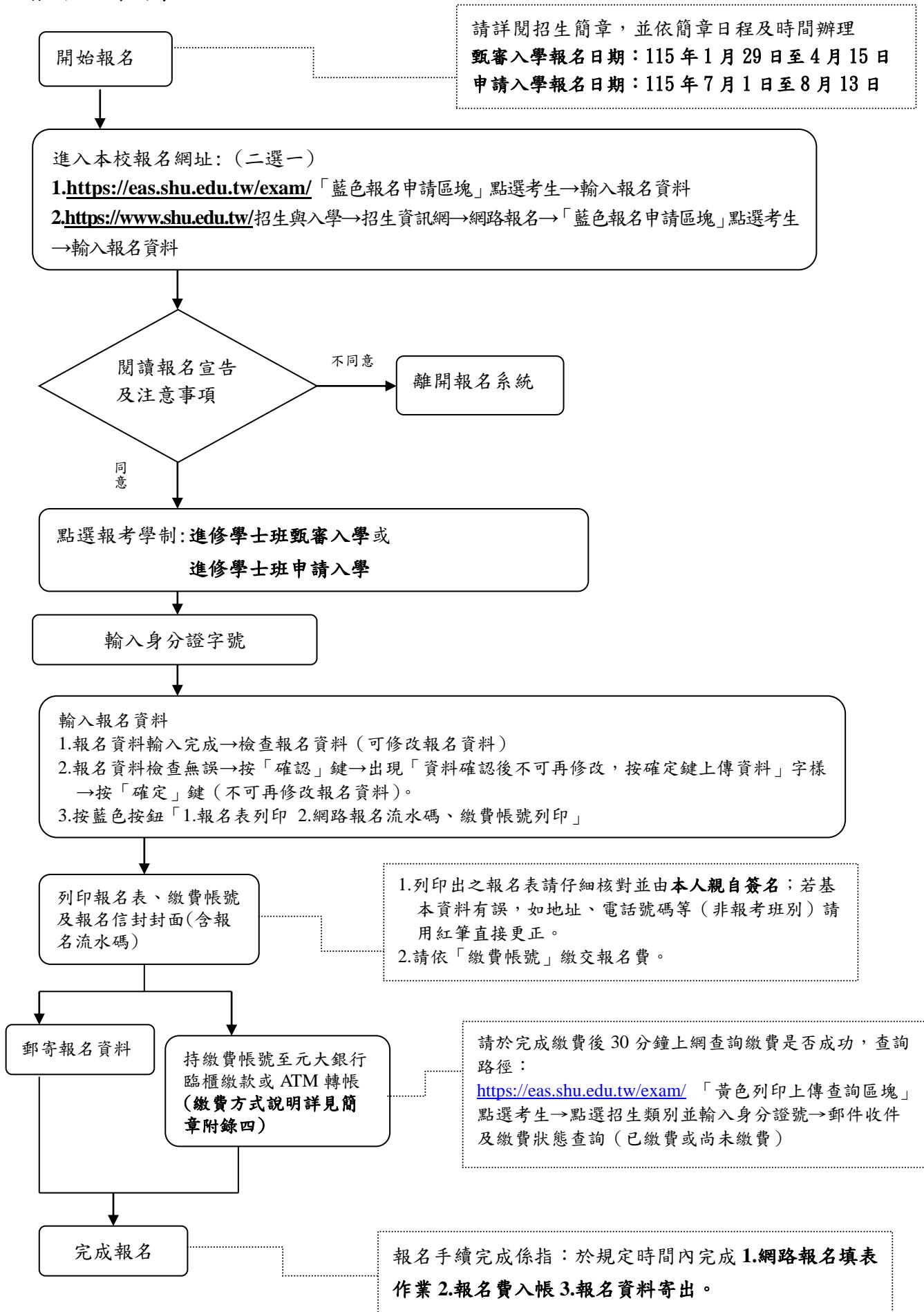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大學新生→進修學士班		115年1月9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 (網路報名作業詳見報名流程圖)	115年1月29日上午10:00至 115年4月15日下午2:30	115年7月1日上午10:00至 115年8月13日下午2:30
報名費繳費時間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四)	115年1月29日上午10:00至 115年4月15日	115年7月1日上午10:00至 115年8月13日止
報名表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表件併同寄送本校)	115年1月29日至 115年4月15日止（郵戳為憑）	115年7月1日至 115年8月13日止（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p.6)	115年1月29日起	115年7月1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p.6)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15年4月30日起	115年8月18日起
報考證明列印 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列印方式: https://eas.shu.edu.tw/exam/ 「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報考證明列印	115年4月30日起	115年8月18日起
榜單公告、成績單寄發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15年6月1日止	115年8月24日止
（甄審入學）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115年6月3日至6月5日 10:00至16:30	---
（甄審入學）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115年6月9日至6月12日 10:00至16:30	---
（甄審入學）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9:00至21:00	---
正、備取生回傳紙本「就學意願調查表」	---	115年8月25日前
（申請入學）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	115年8月25日前（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5年6月16日 18:00	115年8月27日 18:00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電話通知遞補）	115年6月17日起	115年8月28日起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2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3812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網址： https://www.shu.edu.tw/		
*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報名流程圖

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上課時間.....	1
肆、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採計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5
伍、報名.....	6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7
柒、報名注意事項.....	7~8
捌、錄取.....	8
玖、放榜.....	9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9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報到、註冊、遞補.....	10~11
拾參、錄取生應繳證件表格.....	11~1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伍、申訴處理.....	13
拾陸、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3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附表 1】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2】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 3-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 3-2】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院/學系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A、B、C 組)	
新聞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40 名	第 2 頁
	影視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90 名	第 3 頁
新聞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10 名	第 4 頁
	影視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10 名	第 5 頁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修畢規定學分，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資格者（附錄一），得報名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經錄取後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二、相關規定

(一)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1），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持境外學歷資格錄取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持大陸地區學歷錄取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持香港、澳門學歷錄取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參、上課時間

一、利用週一至週五及週六、日上課；以週六、日上課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 9 月初上網查詢。

肆、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採計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審入學：（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至 4 月 15 日）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圖文傳播學系		
學系代碼	040		
招生方式	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40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學習整體表現	一、自傳。 二、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5%
	書面審查二 特殊表現	一、作品集。 二、專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四、檢定或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各類比賽得獎證明、社團服務證明、班級幹部證明、參加營隊證明等）。	65%
<p>以上各項備審資料由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繳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p> <p>一、所繳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p> <p>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p> <p>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特殊表現 二、學習整體表現		
其他規定	<p>一、各項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之各項目評定之分數，乘以學系規定之佔分比例合計總分，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申請入學（依序以 A 組、B 組、C 組）補足；反之亦然。</p>		
學 系 聯絡方式	<p>電話：02-22368225 轉 83253 系秘書</p> <p>網址：http://gc.wp.shu.edu.tw/</p> <p>電子信箱：gc@mail.shu.edu.tw</p>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代碼	160	
招生方式	甄審入學	
招生名額	90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一 學習整體表現	一、自傳。 二、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檢定或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書面審查二 特殊表現	一、職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全國性各類比賽得獎證明、社團服務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獎學金之證明等）。
<p>以上各項備審資料由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繳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p> <p>一、所繳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學習整體表現 二、特殊表現	
其他規定	<p>一、各項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之各項目評定之分數，乘以學系規定之佔分比例合計總分，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甄審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申請入學（依序以 A 組、B 組、C 組）補足；反之亦然。</p>	
學位學程 聯絡方式	<p>電話：02-22368225 轉 83192~83195 系秘書 網址：https://vci.wp.shu.edu.tw/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p>	

二、申請入學：（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圖文傳播學系								
學系代碼	040								
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								
	A組	B組	C組						
招生名額	10								
採計項目 及成績計算 方 式	(任一年) 學科能力測驗		(任一年)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書面審查				
	項目	佔分 比例	項目	佔分 比例	項目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50% 50%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50% 50%	自傳 其他資料 (含作品集、特殊 表現證明)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學測國文 二、學測英文	一、統測國文 二、統測英文		一、其他資料 二、自傳					
其他規定	<p>一、各採計項目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且各項（科）目成績不得缺考或零分。</p> <p>二、申請入學分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之；三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反之亦然。</p> <p>四、如要同時報考申請入學 A、B、C 三組，需填寫 3 份報名表、繳交 3 份報名費。</p> <p>五、學科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p>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2-22368225 轉 83253 系秘書</p> <p>網址：http://gc.wp.shu.edu.tw/</p> <p>電子信箱：gc@mail.shu.edu.tw</p>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代碼	160						
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						
	A組		B組		C組		
招生名額	10						
採計項目 及成績計算 方式	(任一年) 學科能力測驗		(任一年)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書面審查		
	項目	佔分 比例	項目	佔分 比例	項目	佔分 比例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60% 40%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60% 40%	自傳 其他資料	60% 40%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學測國文 二、學測英文		一、統測國文 二、統測英文		一、自傳 二、其他資料		
其他規定	<p>一、各採計項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且各項（科）目成績不得缺考或零分。</p> <p>二、申請入學分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之；三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反之亦然。</p> <p>四、如要同時報考申請入學A、B、C三組，需填寫3份報名表、繳交3份報名費。</p> <p>五、學科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p>						
學位學程 聯絡方式	<p>電話：02-22368225轉83192~83195系秘書 網址：http://vci.wp.shu.edu.tw/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p>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以通訊方式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方式詳見報名流程圖。
- (二) 依網路登錄後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

二、網路登錄、報名費繳費、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 (一) **甄審入學**：115年1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
- (二) **申請入學**：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13日

三、報名網址（二選一）

- (一) <https://eas.shu.edu.tw/exam/>「藍色報名申請區塊」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 (二)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藍色報名申請區塊」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1. 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多加利用，報名截止日當天開放至下午11:59止。
 2. 報名截止日當天元大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四）。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

1. 凡報考本校「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3-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3-2「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申請退費。

2. 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甄審入學於115年4月30日起、申請入學於115年8月18日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管理系統。

3. 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六、報名表件收件

- (一) 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 (二) 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下午5:00前送達本校秘書室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將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規格信封正面。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者，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備審資料

（一）甄審入學：請依簡章【第 2 至 3 頁】各系分則【甄試項目】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所繳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

（二）申請入學：請依簡章【第 4 至 5 頁】各系分則【採計項目】指定繳交之學科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併同報名表件寄繳，如寄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本校得不予以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等。

（二）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15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程。

四、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五、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六、報名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二）報名費入帳完成（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 報考證明列印方式：<http://eas.shu.edu.tw/exam/> 「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報考證明列印
- 九、本學制不限報考一學系（學程）。
- 十、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應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招生學系依簡章自訂甄試項目（採計科目）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學系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 五、甄試項目（採計科目）如有任何一項（科）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六、各甄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七、「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均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學系「甄審入學」放榜，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仍有缺額，即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
- 八、「申請入學」之備取生遞補註冊後仍有缺額時，得再由「甄審入學」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甄審入學」：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二)「申請入學」：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錄取班別、報考證號、姓名及名次序號。

(二) 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公告欄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三)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四)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五)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六) 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一、考試成績查詢

<https://eas.shu.edu.tw/exam/> 「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一) 本校首頁<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大學新生→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榜單 or 申請入學榜單

(二) <https://eas.shu.edu.tw/exam/> 「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點選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壹、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受理截止日期：甄審入學115年6月1日、申請入學115年8月24日。

二、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4）、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註冊、遞補

一、甄審入學

(一) 重要日程及行事

重要日程及時間	行事項目
115年 6月 3 日至 6月 5 日 10:00~16:30	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115年 6月 9 日至 6月 12 日 10:00~16:30	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115年 6月 15 日 (星期一) 19:00至21:00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5年 6月 16 日 18:00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5年 6月 17 日起(電話通知遞補)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

(二)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遞補)意願登記網址

<https://eas.shu.edu.tw/exam/> 「綠色報到錄取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https://eas.shu.edu.tw/exam/> 「綠色報到錄取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報到(遞補)意願登記將於截止日後之次日下午3時，可上網查詢登記名單，查詢網址：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完成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名單公告：甄審入學(網路)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完成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名單公告：甄審入學(網路)

(三) 正取生現場報到：請於 115年 6月 15 日 (星期一) 19：00~21：00，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115 年 6 月 17 日起各學系(學程)遇有缺額者，依同學系學程備取順序電話通知遞補。備取生於接獲通知後，應依通知時間完成各項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五) 正(備)取生報到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網址：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正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甄審入學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甄審入學

二、申請入學

(一) 重要日程及行事

重要日程及時間	行事項目
115年8月25日前	正、備取生回傳紙本「就學意願調查表」
115年8月25日（郵戳為憑）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5年8月27日18:00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5年8月28日起（電話通知遞補）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

(二) 正取生報到註冊：請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將應繳表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115 年 8 月 28 日起各學系（學程）遇有缺額者，依同學系學程備取順序電話通知遞補。備取生於接獲通知後，應依通知時間完成各項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四) 正、備取生報到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網址：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正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申請入學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申請入學

拾參、錄取生應繳證件表格

一、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時應繳交

(一) 學歷證件

-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繳（驗）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影本（影本須加蓋校印）。
- 2.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持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加蓋認證章戳）各一份；
(2)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加蓋認證章戳）

各一份；(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包括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學籍記載表：請詳填並自行黏貼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役男兵役狀況資料表：黏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退伍令影本；女生免繳。

(四)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二、請上網下載需繳交表格（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表格下載），並請依報到註冊程序單之規定繳驗（交）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繳交證件，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四、本校提供各項助學措施，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五、錄取考生報到註冊時，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七、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概由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成績總排名順序遞補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為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註冊課務組（分機 83812）；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二、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符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凡經錄取之考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就讀者，即令退學。

五、依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六、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查詢。網址：<https://osa.web.shu.edu.tw/>→生活輔導組

拾伍、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請期限者。

拾陸、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系別	圖文傳播學系	影視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每學分學分學雜費		1,723 元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s://account.web.shu.edu.tw/> 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今年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課程，於次年考取後依各系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學分班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8216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

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元大銀行臨櫃繳款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臨櫃繳款流程

至元大銀行臨櫃繳款

- 1.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招生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 2.逕向元大銀行各分行繳納，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至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2.輸入密碼後選擇「轉帳」項目3.選擇「非約定帳號」項目4.輸入「行庫代碼 806」5.輸入轉入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8.....共 16 碼)6.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8.免扣轉帳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2.輸入密碼(1)<u>銀行提款機</u>：選擇「跨行轉帳」項目(2)<u>郵局提款機</u>：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項目，再選擇「跨行轉帳」項目3.輸入「行庫代碼 806」4.輸入轉入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8.....共 16 碼)5.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6.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7.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http://eas.shu.edu.tw/exam/> 「黃色列印上傳查詢區塊」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臺北市		私立華岡藝校	153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1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00	私立達人高中	155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1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01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156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1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02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57	私立時雨高中	21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03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58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1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04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59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1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05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60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1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6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61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1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07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62	私立格致高中	21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08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南強工商	21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09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64	私立竹林高中	22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0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65	私立淡江高中	22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1	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中	166	私立崇光高中	22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67	私立醒吾高中	22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3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69	私立穀保家商	22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170	私立聖心女中	225
國立政大附中	115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71	私立徐匯高中	226
私立衛理女中	116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72	私立中信高中	227
私立華興高中	117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73	私立東海高中	228
私立景文高中	118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74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29
私立再興高中	119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75	私立莊敬工家	230
私立大誠高中	120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76	私立光仁高中	231
私立延平高中	121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77	私立恆毅高中	23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22	私立靜心高中	179	私立崇義高中	233
私立滬江高中	123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181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34
私立高中	124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182	私立金陵女中	235
私立靜修高中	12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98	私立樹人家商	236
私立方濟高中	126	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199	私立辭修高中	237
私立薇閣高中	127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81	私立能仁家商	238
私立惇敘工商	128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982	私立豫章工商	239
私立文德女中	12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89	私立復興商工	241
私立泰北高中	130	新北市		私立智光商工	242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31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68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43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32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178	私立清傳高商	244
私立東方工商	133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80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46
私立喬治工商	135	國立華僑高中	200	私立中華商海	247
私立東山高中	136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01	私立南山高中	248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137	私立裕德高中	202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49
私立幼華高中	142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03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50
私立開南高中	14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51
私立金甌女中	146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05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52
私立稻江高商	147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06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53
臺北私立育達高中	148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07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254
私立大同高中	150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08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257
私立稻江護家	151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09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258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259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06	苗栗縣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264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317	國立竹南高中	303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26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320	國立卓蘭高中	307
私立康橋高中	269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321	國立苗栗高中	308
基隆市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328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12
國立基隆高中	255	私立振聲高中	334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13
國立基隆女中	256	私立治平高中	335	國立苑裡高中	314
國立基隆商工	260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336	國立苗栗高商	318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261	私立復旦高中	337	國立苗栗農工	32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262	私立光啟高中	338	國立大湖農工	323
私立光隆家商	263	私立方曙商工	341	私立建臺高中	32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265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351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325
私立二信高中	266	私立永平工商	353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326
私立培德工家	267	私立新興高中	354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327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276	私立清華高中	355	私立大成高中	339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277	私立大興高中	356	私立君毅高中	340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278	私立至善高中	357	私立賢德工商	352
宜蘭縣		私立啟英高中	364	私立育民工家	358
國立宜蘭高中	270	私立六和高中	365	私立龍德家商	359
國立蘭陽女中	271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366	私立中興商工	362
國立宜蘭高商	272	桃園私立育達高中	367	臺中市	
私立中道高中	273	新竹縣市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00
私立慧燈高中	274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292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01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275	國立新竹高中	300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02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279	國立新竹女中	301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03
國立羅東高工	280	國立竹東高中	302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04
國立蘇澳海事	281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3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405
國立頭城家商	282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09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406
國立羅東高中	283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10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07
國立羅東高商	284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11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08
桃園市		國立新竹高工	315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409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285	國立新竹高商	316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41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287	國立關西高中	319	國立興大附農	411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288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329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412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289	私立光復高中	330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413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290	私立磐石高中	331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415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291	私立曙光女中	332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416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293	私立義民高中	333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417
私立大華高中	294	私立仰德高中	342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418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295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343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419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296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344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420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297	私立忠信高中	350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421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298	私立東泰高中	360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422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299	私立世界高中	361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423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04	私立內思高工	363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424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私立明道高中	425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514	私立宏仁高中	619
私立明台高中	426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15	私立輔仁高中	620
私立大明高中	427	私立普台高中	516	私立嘉華高中	621
私立宜寧高中	428	彰化縣		私立仁義高中	622
私立曉明女中	4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512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衛道高中	430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513	私立立仁高中	627
私立青年高中	431	國立彰化高中	52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629
私立立人高中	432	國立員林高中	522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630
私立弘文高中	433	國立彰化女中	523	雲林縣	
私立慈明高中	434	國立員林家商	524	國立西螺農工	650
私立華盛頓高中	435	國立永靖高工	525	國立虎尾高中	651
私立嘉陽高中	436	國立北斗家商	526	國立北港高中	652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437	國立鹿港高中	527	國立斗六高中	654
私立常春藤高中	43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28	國立土庫商工	660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43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529	國立北港農工	661
私立明德高中	440	國立二林工商	530	國立斗六家商	662
私立玉山高中	441	國立彰化高商	531	國立虎尾農工	663
私立嶺東高中	442	國立秀水高工	532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664
私立僑泰高中	443	國立員林農工	533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665
私立新民高中	444	私立達德商工	534	私立文生高中	666
私立致用高中	445	私立大慶商工	535	私立正心高中	668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446	私立正德高中	536	私立永年高中	669
私立光華高工	447	私立精誠高中	540	私立揚子高中	670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448	私立文興高中	542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1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449	國立溪湖高中	543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672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450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44	私立巨人高中	675
私立歲格高中	451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546	私立大成商工	676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452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547	私立大德工商	677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453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548	私立義峰高中	680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454	嘉義縣市		私立福智高中	681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455	國立嘉義高中	600	雲林縣立薑松藝術高中	682
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456	國立嘉義女中	601	臺南市	
南投縣		國立民雄農工	602	國立臺南一中	700
國立南投高中	500	國立東石高中	603	國立臺南女中	7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501	國立嘉義高工	605	國立臺南二中	702
國立竹山高中	502	國立華南高商	606	國立家齊高中	703
國立中興高中	503	國立嘉義高商	607	國立新營高中	704
私立三育高中	504	國立嘉義家職	608	國立後壁高中	705
私立五育高中	505	私立萬能工商	611	國立善化高中	706
國立仁愛高農	506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612	國立玉井工商	707
國立草屯商工	507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613	國立北門高中	708
國立南投高商	508	私立協同高中	615	國立曾文農工	709
國立埔里高工	509	私立同濟高中	616	國立新化高中	710
國立水里商工	510	私立東吳工家	617	國立新豐高中	711
私立同德高中	511	私立興華高中	618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712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713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14
國立新化高工	715
國立北門農工	716
國立曾文家商	718
國立臺南海事	719
國立白河商工	720
國立新營高工	721
國立臺南高商	722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723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724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728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729
私立瀛海高中	730
私立聖功女中	731
私立長榮高中	732
私立德光高中	734
私立崑山高中	735
私立長榮女中	736
私立光華高中	737
私立黎明高中	738
私立南光高中	739
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740
私立明達高中	741
私立港明高中	742
私立六信高中	750
私立慈幼工商	751
私立南英商工	752
私立陽明工商	753
私立新榮高中	754
私立育德工家	757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758
私立慈濟高中	76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62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中	770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771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中	780
國立金門農工	781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中	790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00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01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02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03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04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06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07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08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09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10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11
國立鳳山高中	812
國立鳳新高中	813
國立旗美高中	814
國立岡山高中	815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16
國立岡山農工	817
國立旗山農工	818
國立鳳山商工	819
私立新光高中	820
私立樹德家商	821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822
私立復華高中	823
私立立志高中	824
私立道明高中	825
私立明誠高中	826
私立中華藝校	828
私立普門高中	829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830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832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833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834
私立華德工家	835
私立大榮高中	837
私立三信家商	838
私立國際商工	839
私立旗美商工	841
私立高英工商	842
私立中山工商	843
私立高苑工商	845
私立正義高中	849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850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851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853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854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855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856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857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5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859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860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861
中正預校	991
屏東縣	
國立屏東女中	900
國立屏東高中	901
國立潮州高中	902
國立恆春工商	903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04
國立屏北高中	905
國立東港海事	906
國立佳冬高農	907
國立內埔農工	908
國立屏東高工	909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10
私立陸興高中	913
私立美和高中	914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15
私立日新工商	916
私立民生家商	918
私立屏榮高中	920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922
私立崇華高中	923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924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中	930
國立花蓮女中	931
國立玉里高中	932
國立花蓮高農	940
國立花蓮高工	941
國立花蓮高商	942
國立光復商工	947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49
私立四維高中	950
私立海星高中	951
私立上騰工商	957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958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中	933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學系學程：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班別：圖文傳播學系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者，請繳交：
學生證影本及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傳播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 電話	手機: 市話: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3-2】。		
備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本校甄審入學 115 年 4 月 30 日、申請入學 115 年 8 月 18 日起開放審核結果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 1 茲 同意 不同意 「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 2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週內重新撥付款項。
- 3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 5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受款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傳播學系
報考證明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複查期限：甄審入學 115 年 6 月 1 日、申請入學 115 年 8 月 24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本表姓名、報考學系、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